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營業額	4,248.4	3,646.9	+16.5%
毛利	716.7	583.2	+2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1.8	(129.3)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	0.06	(0.10)	不適用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港仙)	2.25	—	不適用

全年業績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248,351	3,646,874
銷售成本		(3,531,691)	(3,063,671)
		716,660	583,2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5,644	102,1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255)	(168,595)
行政開支		(220,072)	(240,521)
研發成本		(154,430)	(125,006)
由於肇慶理士電源技術有限公司（「肇慶理士」） 停產而產生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58,809	(168,049)
其他開支		(50,093)	(5,646)
財務成本	6	(108,505)	(98,8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3,894)	394
稅前溢利／（虧損）	5	111,864	(120,894)
所得稅開支	7	(30,073)	(8,395)
本年度溢利／（虧損）		81,791	(129,28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346	—
所得稅影響		(352)	—
		1,994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019	(8,239)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15,013</u>	<u>(8,23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5,013</u>	<u>(8,239)</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96,804</u>	<u>(137,528)</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81,791</u>	<u>(129,28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96,804</u>	<u>(137,528)</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 本年度溢利／(虧損)	<u>人民幣0.06元</u>	<u>人民幣(0.10)元</u>
攤薄		
— 本年度溢利／(虧損)	<u>人民幣0.06元</u>	<u>人民幣(0.10)元</u>

本年度派付及擬派股息詳情於下文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8,105	1,929,4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8,738	69,07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880	18,657
可供出售投資		23,346	10,500
無形資產		97,017	91,58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的訂金		7,843	7,375
遞延稅項資產		59,767	65,544
已抵押存款的非即期部份	13	—	5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10,696	2,192,757
流動資產			
存貨	10	796,068	722,2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317,555	1,092,52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6,404	59,069
應退回稅項		61,260	100,3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0,707	6,121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75	10,484
已抵押存款	13	622,514	684,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38,907	138,105
流動資產總值		3,049,990	2,813,249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1,209,442	1,067,6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360,173	369,716
計息銀行借貸	16	1,139,497	1,183,141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3,571	5,1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948	31,595
應付所得稅		62,073	59,695
		<u>2,821,704</u>	<u>2,716,922</u>
流動負債總額		<u>2,821,704</u>	<u>2,716,922</u>
流動資產淨值		<u>228,286</u>	<u>96,3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38,982</u>	<u>2,289,08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583	12,547
計息銀行借貸	16	62,173	39,376
遞延政府補貼		32,550	26,860
		<u>108,306</u>	<u>78,78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8,306</u>	<u>78,783</u>
資產淨值		<u>2,330,676</u>	<u>2,210,301</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5,742	114,551
儲備		2,190,935	2,095,750
擬派末期股息	8	23,999	—
		<u>2,330,676</u>	<u>2,210,301</u>
權益總額		<u>2,330,676</u>	<u>2,210,301</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開發和銷售鉛酸蓄電池。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批准的準則和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內繼續為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鉛酸蓄電池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故有一個報告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鉛酸蓄電池。

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的報告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告而言， 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1,954,397	1,707,625
歐盟	763,170	612,295
美國	668,594	514,799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608,936	549,532
其他國家	253,254	262,623
	<u>4,248,351</u>	<u>3,646,874</u>

上文的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分析。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004,068	1,983,853
其他國家／地區	123,515	132,312
	<u>2,127,583</u>	<u>2,116,165</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該等資產的位置分析，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約人民幣600,250,000元（二零一三年：510,066,000元）之收益為來自對單一客戶的銷售（當中包括對已知與該名客戶受共同控制的集團實體），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為所售貨物的淨發票值。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物	<u>4,248,351</u>	<u>3,646,87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	147	75
銀行利息收入	14,055	25,483
政府補貼*	37,700	17,703
銷售廢料	2,534	3,736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3,433	9,350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29,17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8,918	9,334
其他	<u>8,857</u>	<u>7,280</u>
	<u>75,644</u>	<u>102,139</u>

* 各種政府補貼乃指地方政府部門給予本集團的現金款項及補貼，以鼓勵投資及技術創新。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獲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計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u>2,958,367</u>	<u>2,626,507</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工資		484,998	404,431
績效掛鈎花紅		1,571	709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026	3,2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3,463</u>	<u>56,603</u>
		<u>543,058</u>	<u>464,980</u>
電腦軟件攤銷		1,207	930
研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19,972	13,269
本期間開支		<u>154,430</u>	<u>125,006</u>
		<u>174,402</u>	<u>138,275</u>
核數師酬金		2,282	2,544
未變現虧損：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遠期貨幣合約		36,999	603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認股權證		<u>5,087</u>	<u>–</u>
		<u>42,086</u>	<u>603</u>
已變現虧損／（收益）：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遠期貨幣合約		(4,464)	(29,781)
行使認股權證		<u>7,259</u>	<u>–</u>
		<u>2,795</u>	<u>(29,781)</u>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虧損／（收益）總額**		<u>44,881</u>	<u>(29,178)</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82,888	152,5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10	1,686
（撥回）／確認肇慶理士資產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73)	63,0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36)	2,690
存貨	10	<u>–</u>	<u>102,322</u>
		<u>(58,809)</u>	<u>168,049</u>
確認／（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	1,625	(2,223)
撇減其他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	4,717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1,446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u>7,369</u>	<u>7,150</u>

- * 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計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
- **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
-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肇慶理士應地方環保局的要求停止生產，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進行自查及提升生產廠房。儘管肇慶理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恢復營運生產，但考慮到停產歷時逾一年的影響，管理層對肇慶理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存貨進行減值測試，合共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68,04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重新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狀態。管理層認為，由於行業擴張，肇慶理士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經濟表現較預期理想，並將繼續如此。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非流動資產進行的減值測試，已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8,809,000元。

管理層將肇慶理士的非流動資產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所有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經管理層批准覆蓋七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進行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4%（二零一三年：13%）。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時曾作主要假設。下文描述了管理層於對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時所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已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價值之基準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

貼現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市場發展之主要假設的價值及貼現率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505,059,000元，高於其賬面淨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8,809,000元已於本年度撥回。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67,634	69,095
貼現票據產生的利息	<u>43,939</u>	<u>47,162</u>
	111,573	116,257
減：已資本化利息	<u>(3,068)</u>	<u>(17,444)</u>
	<u>108,505</u>	<u>98,813</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註冊及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中國	9,485	4,947
即期稅項－香港	5,679	9,998
即期稅項－新加坡	6,949	5,073
即期稅項－美國	1,500	2,245
遞延稅項	<u>6,460</u>	<u>(13,868)</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30,073</u>	<u>8,395</u>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即中國）的稅前溢利／（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u>111,864</u>	<u>(120,894)</u>
本集團的適用稅率	25%	2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7,966	(30,224)
若干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	(1,576)	(6,144)
毋須課稅收益	(21,773)	(11,576)
不可扣稅開支	16,771	39,479
動用前期之稅項虧損	-	(6,686)
未確認稅項虧損	8,685	22,857
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撥備	<u>-</u>	<u>689</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u>30,073</u></u>	<u><u>8,395</u></u>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末期－每股2.25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u><u>23,999</u></u>	<u><u>-</u></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44,534,167股（二零一三年：1,336,353,917股）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為基準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以及假設於全部具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被行使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81,791</u>	<u>(129,289)</u>

股份

	股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44,534,167	1,336,353,91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3,259,327</u>	<u>—</u>
	<u>1,347,793,494</u>	<u>1,336,353,91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之影響已自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中剔除，原因為其影響將其有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影響已自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中剔除，原因為其影響將具有反攤薄效應。

1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91,419	96,137
在製品	443,315	454,361
製成品	261,334	171,795
	<u>796,068</u>	<u>722,293</u>

誠如附註5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4,7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2,322,000元）的存貨已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40,886	1,071,028
應收票據	91,578	34,783
減：減值撥備	(14,909)	(13,284)
	<u>1,317,555</u>	<u>1,092,527</u>

本集團向客戶授予不同的信貸期。各個客戶的信貸期逐一釐定。若干客戶須於交付前或交付時作出部分付款。本集團尋求對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密切監察該等賬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付的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61,85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381,000元）訂有短期信用保險，而人民幣62,7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502,000元）則訂有信用證。此外，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若干有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34,12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959,000元），藉以換取現金（附註17）。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11,20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921,000元）乃列作有抵押銀行墊款，直至該等票據獲贖回或本集團彌補銀行產生的任何虧損為止（附註16）。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在以下範圍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988,849	852,160
91至180日	171,361	133,394
181至365日	115,437	78,210
1至2年	33,087	23,469
2年以上	8,821	5,294
	<u>1,317,555</u>	<u>1,092,52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284	15,507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5）	<u>1,625</u>	<u>(2,22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09</u>	<u>13,284</u>

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就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4,9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284,000元）計提的撥備，其於作出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9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284,000元）。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與陷於財困的個別客戶有關，而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並已作出全額撥備。

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180日內到期。

被認為並無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275,647	1,063,762
逾期未超過三個月內但未減值	<u>41,908</u>	<u>28,765</u>
	<u><u>1,317,555</u></u>	<u><u>1,092,527</u></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付款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4,997	29,73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718	1,624
應收利息	2,035	9,401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7,654</u>	<u>18,314</u>
	<u><u>66,404</u></u>	<u><u>59,069</u></u>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無近期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907	138,105
定期存款	<u>622,514</u>	<u>684,803</u>
	<u>761,421</u>	<u>822,908</u>
減：已就計息銀行借貸抵押	(387,767)	(424,026)
已就應付票據抵押	(232,332)	(258,259)
已就信用證抵押	<u>(2,415)</u>	<u>(2,518)</u>
	<u>(622,514)</u>	<u>(684,8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8,907</u></u>	<u><u>138,105</u></u>
以人民幣計值	704,635	810,972
以美元計值	41,054	4,736
以港元計值	8,573	5,243
以歐元計值	1,116	10
以印度盧比計值	4,447	1,509
以新加坡元計值	<u>1,596</u>	<u>438</u>
	<u><u>761,421</u></u>	<u><u>822,908</u></u>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8,837	336,427
應付票據	860,605	731,231
	<u>1,209,442</u>	<u>1,067,658</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93,595	817,411
91至180日	850,119	204,420
181至365日	29,423	34,824
1至2年	31,225	8,968
2至3年	3,752	1,622
超過3年	1,328	413
	<u>1,209,442</u>	<u>1,067,658</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90日內支付。應付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集團內公司間進行的銷售交易發行金額為人民幣850,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1,800,000元）的應付票據，且該等票據貼現予銀行作短期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32,33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8,259,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的質押作擔保（附註17）。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	35,848	66,048
客戶預付款	82,105	59,865
應計開支	37,582	45,943
應計工資	34,134	65,591
社會保險及退休福利撥備	128,697	94,142
產品保修金撥備	8,373	5,716
其他	33,434	32,411
	<u>360,173</u>	<u>369,716</u>

16.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實際利率 (%)	二零一四年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二零一三年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1.95至7.80	二零一五年	1,128,289	0.95至7.80	二零一四年	1,144,220
有抵押銀行墊款，有抵押	3.44至5.03	二零一五年	11,208	2.57至3.44	二零一四年	38,921
			<u>1,139,497</u>			<u>1,183,141</u>
非即期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八年	62,173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八年	39,376
			<u>62,173</u>			<u>39,376</u>
			<u>1,201,670</u>			<u>1,222,517</u>
以人民幣計值			811,893			697,300
以美元計值			277,737			303,841
以港元計值			91,704			198,124
以新加坡元計值			20,336			23,252
			<u>1,201,670</u>			<u>1,222,517</u>

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墊款：		
一年內	1,139,497	1,183,141
第二年	19,722	6,64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89	11,702
五年後	34,562	21,034
	<u>1,201,670</u>	<u>1,222,517</u>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以下述質押或擔保作抵押：

- (i) 就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總價值人民幣1,226,53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5,131,000元）的資產作出的質押（於附註17披露）。
- (ii) 本集團內公司簽訂的相互擔保。

17. 資產質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 土地租賃款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16)	33,825	770,821	387,767	34,126	1,226,539
應付票據(附註14)	-	-	232,332	-	232,332
發出信用證	-	-	2,415	-	2,415
	<u>33,825</u>	<u>770,821</u>	<u>622,514</u>	<u>34,126</u>	<u>1,461,286</u>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 土地租賃款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16)	37,889	561,257	424,026	21,959	1,045,131
應付票據(附註14)	-	-	258,259	-	258,259
發出信用證	-	-	2,518	-	2,518
	<u>37,889</u>	<u>561,257</u>	<u>684,803</u>	<u>21,959</u>	<u>1,305,908</u>

18.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辦公室物業，經磋商的租期介乎1年至10年。租約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訂明可根據當時市況定期對租金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3	2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	295
五年後	20	18
	<u>460</u>	<u>579</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其關連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的經磋商租期介乎1至20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53	3,6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53	10,077
五年後	14,196	14,298
	<u>26,702</u>	<u>28,056</u>

19. 承諾

除上文附註18(b)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15,270	7,308
廠房及機器	9,735	21,586
	<u>25,005</u>	<u>28,894</u>
應付注資：		
可供出售投資(i)	14,000	24,500
	<u>39,005</u>	<u>53,394</u>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江蘇理士電池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對一項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報資人民幣3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合共支付人民幣21,000,000元，而投資餘額僅會於負責管理該投資的一般合伙人催繳時方成為到期應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待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東莞市理士易事特電源技術有限公司（「東莞理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乙方」）簽訂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其實繳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7.5百萬元。據此，東莞理士將以其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出資之方式以換取該合營企業90.91%之權益，而乙方將以現金方式出資以換取該合營企業9.09%之權益。若乙方要求，東莞理士所持有之該合營企業90.91%權益將於一年內以其原先投資成本價人民幣25.0百萬元轉讓予乙方或其指定之另一買家。截至本報告日，該合營企業尚未註冊成立。

21. 比較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及會計處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垂直整合企業，主要從事鉛酸蓄電池的開發、銷售及製造。本集團銷售的鉛酸蓄電池產品超過2,000種，容量介乎0.251安時至4,055安時，在眾多中國電池企業中，本集團是提供最廣泛的鉛酸蓄電池系列產品的企業之一。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4,248.4百萬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646.9百萬元增加16.5%。鉛酸蓄電池的市場可細分為備用電池、起動電池及動力電池三個主要類別。本集團在該三個類別的經營情況如下：

備用電池

備用電池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貢獻者。期內，本集團備用電池的銷售在期內錄得銷售金額為人民幣3,088.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11.7%。備用電池產品可根據電池的應用再細分為不間斷電源系統（「UPS」）、電信通訊、其他消費類產品及可再生能源電池四個主要市場。其中UPS及電信通訊的銷售均有所增加，惟其他消費類產品電池及可再生能源電池的銷售則略微下降。UPS銷售增加主要因為海外（主要印度）UPS客戶的需求上升。本集團在電信領域的銷售增加，主要是中國電信客戶在二零一四年度的整體投資因中國開始建設4G網絡而大幅增加。本集團其他消費產品電池及可再生能源電池的銷售於期內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消費類市場需求疲弱。

起動電池

起動電池主要用於汽車及摩托車的起動。本集團的起動電池銷售在期內增長，銷售額為人民幣835.4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19.7%。銷售增長主要是因為整體需求上升及工廠使用率上升，使汽車及摩托車電池產量增加。

動力電池

動力電池主要是為電動車（包括叉車、高爾夫球車、電動自行車）及其他便攜式設備等提供動力。本集團在期內錄得銷售額為人民幣135.7百萬元，減少8.4%。銷售額下跌乃主要由於電動車電池行業於二零一四年競爭激烈所致。

銷售網絡

本集團在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分銷其產品。本集團的區域銷售中心分別設在北京、深圳、肇慶、南京、美國、歐盟、香港、新加坡、印度、斯里蘭卡及馬來西亞，並在中國設有39個國內銷售中心，目前，本集團有超過500名銷售人員及售後服務人員進行銷售及售後工作。本集團會繼續擴建銷售隊伍及銷售網絡，以支持本集團的備用電池、起動電池及動力電池的銷售、分銷及售後工作。

新產品研發（「研發」）

本集團是中國研發及應用鉛酸蓄電池技術的領導者。本集團的電池研發團隊包括超過400名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本集團與國際及國內電池專家及電池研究機構緊密合作開發新技術，以支持本集團的研發工作。目前，本集團持有862項專利，另有80項專利技術正在申請中。

本集團已掌握及應用世界上大部分的鉛酸蓄電池技術，包括第一代的開口式加水電池、第二代的超細玻璃纖維電池及新能源電池、第三代的純鉛電池及第四代的Stop-Start電池技術。本集團為全球少數擁有第三代及第四代技術的企業之一。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本集團能利用大部份關鍵的鉛酸蓄電池技術以生產一系列的電池類產品。現時，本集團已開發逾2,000種不同類型及使用不同應用技術的電池，令本集團成為提供最廣泛的鉛酸舊電池系列產品的電池企業之一。

生產基地

期內，本集團共有八個已形成的生產基地，包括五個位於中國的全資生產基地，一個位於斯里蘭卡的生產基地及兩個位於馬來西亞的合營生產基地，生產基地地盤面積合共約為92萬平方米。本集團的產能由二零一三年底時的17.9百萬千伏安時增至二零一四年底的18.2百萬千伏安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體使用率約56%。本集團正繼續進一步加強自身的生產及製造能力。

鉛價格走勢

鉛為鉛酸蓄電池的主要原材料，並佔本集團電池生產業務銷售成本的主要部份。根據上海有色網（有色金屬市場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數據，鉛價在年內略有波動，但總體呈下降趨勢。國內平均鉛價從二零一三年的每噸人民幣14,178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噸人民幣13,825元，減幅大約為2.5%。為應對潛在的鉛價波動風險，本集團透過價格聯動機制將原材料價格的波動轉嫁予客戶，避免了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原材料採購則已實行中央化，讓其可就大量採購合約進行有利磋商及降低原材料成本。

未來前景

電池是一個現代化社會的必需品，主要應用於計算器網絡數據中心裡的UPS、汽車、摩托車、電信基站、火車、地鐵、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變電站、電動車、電梯、後備燈及醫療設備等。歐洲及美國一直為這此設備產業主導的生產國家，電池製造也一直在國外，但在中國全面推進城鎮化建設的前提下，中國開始大量使用該類設備，致使該類設備開始由中國製造，因此本集團相信在中國產業升級及這些國外高端產業不斷轉移至國內的帶動下，鉛酸蓄電池市場會持續增長。

本集團預計鉛酸蓄電池在備用電池、起動電池及動力電池三大領域都會持續增長。為了緊抓這些市場機遇，本集團對鉛酸蓄電池的三大應用領域進行如下戰略佈置：

備用電池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設備製造商及設備使用商。備用電池主要應用在UPS、電信通訊、其他消費類及可再生能源四個領域。本集團亦認為以長遠方向來看，備用電池在這四個主要應用領域將會持續增長。本集團已全力爭取擴大市場份額，保持本集團在中國備用電池市場領導者的地位。

起動電池

中國汽車業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產銷達世界第一，達2,000多萬部，比美國的1,000多萬部及歐盟的1,000多萬部多。市場普遍認為由二零一五年到二零二二年中國汽車產銷都會持續向上，這將會更進一步帶動起動電池的需求。本集團已加大對起動電池的投入，以使本集團成為中國汽車起動電池市場的主要供貨商之一。

動力電池

動力電池在電動車包括電動自行車、低速電池車及叉車被廣泛推廣及應用，帶動對動力電池的需求。工業自動化令低速電動車及叉車得到更廣泛的應用，本集團會保持其於有關領域的競爭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4,248.4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16.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1.8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29.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6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6.9百萬元，增加16.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48.4百萬元。

備用電池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5.0百萬元上升11.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8.9百萬元，主要由於4G電信設備的投資增加。起動電池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8.0百萬元增加19.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5.4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需求上升及工廠使用率上升，使汽車及摩托車起動電池

產量增加。動力電池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0百萬元減少8.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電動車電池產業競爭激烈所致。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電池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型	二零一四年		增長／ (下降)率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所佔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所佔 百分比
備用電池	3,088,905	72.7%	11.7%	2,764,990	75.8%
起動電池	835,356	19.7%	19.7%	697,975	19.1%
動力電池	135,675	3.2%	(8.4%)	148,037	4.1%
其他	188,415	4.4%	425.2%	35,872	1.0%
合計	<u>4,248,351</u>	<u>100%</u>	<u>16.5%</u>	<u>3,646,874</u>	<u>100%</u>

在地域方面，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中國、美國、歐盟及其他亞洲國家／地區。本集團在中國、美國、歐盟及其他亞洲國家／地區的銷售額取得不同程度的增長，而在其他次要市場的銷售額則輕微下降。

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4.4百萬元，增長14.5%，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6.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8%）。收益上升主要由於中國電信公司開始投資4G基站網絡，令電信電池銷售上升。

本集團在美國及歐盟的銷售收益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8百萬元及人民幣612.3百萬元增加29.9%及24.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8.6百萬元及人民幣76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美國及歐盟市場的推廣力度，令來自海外客戶的UPS及起動電池銷售增加。本集團在其他亞洲國家／地區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9.5百萬元增加10.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強在東南亞及印度的銷售團隊和加大有關地區的銷售力度。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電池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6百萬元下降3.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非洲及南美洲的客戶的銷售下跌，該等地區的傳統供貨商為歐洲電池製造商。該下降乃由於該地區的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域劃分的收益資料：

	二零一四年		增長／ (下降)率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所佔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所佔 百分比
中國	1,954,397	46.0%	14.5%	1,707,625	46.8%
美國	668,594	15.7%	29.9%	514,799	14.1%
歐盟	763,170	18.0%	24.6%	612,295	16.8%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608,936	14.3%	10.8%	549,532	15.1%
其他國家	253,254	6.0%	(3.6%)	262,623	7.2%
合計	<u>4,248,351</u>	<u>100%</u>	<u>16.5%</u>	<u>3,646,874</u>	<u>100%</u>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3.7百萬元，增加1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1.7百萬元。該增加與期內銷售增加一致。期內，本集團產能恢復及產能利用率提升。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3.2百萬元，增加22.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6.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收益增加導致產生規模效益。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下降25.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6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利息收入及外匯匯兌合約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6百萬元，增加20.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3百萬元，與收益增長一致，主要由於本集團進一步進軍起動電池行業而擴展銷售網絡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5百萬元，下降8.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1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控制得宜。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0百萬元，增加23.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提升現有產品的性能和開發新產品，提高產品的競爭力，增加製造過程自動化及研發的投入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794.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因本公司股價明顯上升導致發行人民幣12.3百萬元的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虧損以及因人民幣貶值導致人民幣32.9百萬元的外匯匯兌遠期合約未變現的虧損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8百萬元，增加9.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財務成本及借貸總額上升。

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以上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11.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20.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258.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由於肇慶理士停產導致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肇慶理士應地方環保局的要求停止生產，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進行自查及提升生產廠房。儘管肇慶理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恢復生產，考慮到此次停產歷時逾一年的影響，管理層對肇慶理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進行減值測試，因此於二零一三年確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重新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狀況。管理層認為，肇慶理士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經濟表現受惠於業內發展蓬勃，會較預期為佳。根據該等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測試，先前於二零一三年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8.8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四年撥回。

本年度溢利／（虧損）

由於以上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1.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29.3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28.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3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銀行結餘、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借貸。

存貨

存貨構成本集團流動資產的其中一個主要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796.1百萬元的存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2.3百萬元）。存貨金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產能恢復及產能利用率提升。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與已售給客戶貨品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317.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2.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與期內收益增加一致。

(b)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訂金主要與購買原材料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6.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1百萬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一三年有所上升，與期內銷售及生產增加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購買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209.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7.7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因營業額增加而增加採購。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支付與建設及翻新生產設施有關的開支、有關運輸費用的付款、客戶預付的付運費用，以及僱員的工資和福利的應計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360.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69.7百萬元，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應付採購機器款項減少，其中部分被本集團僱員的社會保險撥備增加所抵銷。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94.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7.7百萬元）於新生產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8.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3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761.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2.4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201.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2.5百萬元），全部均為須計息。除人民幣62.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4百萬元）的借貸於一年後到期，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介乎1.95%至7.8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5%至7.80%）。

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抵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是22.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乃將各期間的總借貸除以同期總資產再乘以100%後得出。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就本集團於中國的公司而言，其主要業務以人民幣作交易。就中國境外的其他公司而言，其主要業務使用美元作交易。然而，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將有關付款兌換為外匯須受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監管限制規限。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採用價格聯動機制，匯率波動風險基本轉到客戶，但本集團的外幣貿易應收款項於賬期內可能存在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開始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消除以美元列值的銷售所產生的外幣風險，有關合約的總額達100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65百萬美元）。遠期貨幣合約須以對沖項目的相同貨幣（即美元）作出。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0,408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包括薪酬及工資、與表現掛鈎的獎金、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計為人民幣543.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65.0百萬元）。

本集團為被甄選的參與者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亦設有強積金計劃及本地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鼓勵僱員進行持續進修及培訓，以加強彼等的工作技巧及個人發展。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不同程度的工作坊，以提升彼等的職業安全知識及建立團隊精神。員工獎勵須視乎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及貢獻。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25港仙（二零一三年：無）。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向本公司股東派付。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本公司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文件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見下文），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本公司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見下文），以辦理登記手續。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遵守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買賣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明的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及行政總裁（負責管理上市發行人業務的日常運作）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董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池工業有豐富經驗，董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前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趙歡女士已被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因此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第A.2.1條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亦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陽生先生及劉智傑先生組成，其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先生、趙歡女士及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陽生先生、曹亦雄先生及劉智傑先生。